

(譯本)

本函檔號: FH CR 3/3231/07
來函檔號: LS/S/24(2)(A)/15-16

電話: 3509 8927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女士

盧女士：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

你於本年六月十七日來信，要求就有關《修訂規例》的數項事宜作出澄清。本局現回覆如下：

牌照續期

與現行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一致，牌照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有關規例並沒有訂明持牌人須於何時申請牌照續期的期限。雖然如此，持牌人有責任及時提出續牌申請。在接獲申請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當盡可能從速處理。如持牌人原本持有的牌照在牌照獲批續期前已屆滿，有關持牌人須停止相關的持牌活動，否則該人可能會因無牌進行有關活動而被檢控。

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擬不批准牌照續期，按照既定做法，會通知有關申請人其擬不批准牌照續期的意向，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11條的規定，申請人如不滿有關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第 13 條 — 罪行及罰則

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如屬法人團體或合夥的持牌人犯法，該持牌人可因所犯罪行而被檢控。雖然如此，漁護署署長可考慮有關事件，以決定獲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為牌照而擔任代表的個人是否仍然是適當人選管理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業務。

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如對漁護署署長的決定或所行使的酌情決定權感到不滿，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這上訴機制已實行多年，運作良好。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討有關機制。

營業守則

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闡述，漁護署署長獲賦權在牌照附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而所有持牌人均受同一條件所規限，就是持牌人必須遵守相應牌照類別的《營業守則》。相關《營業守則》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涉及持牌活動的人充分明白其所須承擔的責任，以保障受他們照顧及管理的狗隻的福利。就此，《營業守則》載列出所施加「謹慎責任」的標準，以及其他規定，包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相關條文下所須遵從的法定規定，如第 7、9 及 10 條。因此，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不遵從《營業守則》的規定可能視作違反上述的法定規定或發牌條件，根據第 13(2) (a) 或 (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0,000 元)。

如需要進一步的澄清，請聯絡我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淑儀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獸醫)(傳真：2311 3731)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總議會秘書 2(2)